

无边的

风月

王彬 著

解读被历史尘埃蒙蔽的红楼文化

用细读与考订还原真实语境

烛照人物幽曲，展现社会画卷



商务印书馆
The Commercial Press

无边的
风月

王彬著



商务印书馆
The Commercial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无边的风月/王彬著. —北京:商务印书馆, 2015

ISBN 978-7-100-11129-4

I. ①无… II. ①王… III. ①随笔—作品集—
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67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5)第 049748 号



权利保留。

未经许可,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。

无边的风月

王彬 著

商务印书馆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)

商务印书馆发行

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

ISBN 978-7-100-11129-4

2015年8月第1版

开本 880×1230 1/32

2015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张 8 1/2 插页 4

定价: 35.00 元



序

说到莎士比亚，西方人有一句口头禅，叫作说不尽的莎士比亚。套用这句话，曹雪芹笔下的《红楼梦》，也是如此。立场不同，阶层不同，对《红楼梦》的阐释也不同。有人说是朝代更迭时期的民族斗争，有人说是清宫内讧反映于贾姓家族，还有人说是阶级斗争，或者贾宝玉就是曹雪芹在虚拟世界里的元神，如此等等，犹如小孩子手里的万花筒，随着手的转动而呈现不同的瑰丽景象。

我没有这个能力，只能就《红楼梦》的某些细部文化，略谈我的一些拙见。比如，宝玉与黛玉第一次见面之时，宝玉为什么要穿那样的炫服，梳那样的辫子；宝钗的闺房为什么是雪洞一般，悬挂青色的帐幔；金钏儿为什么在端午期间跳井，而端午刚过，宝玉便被贾政暴打一顿，端午与人物的命运保持一种什么关系；什么是长史、跟丁、泥腿子，鲍二作为贾府的奴才，为什么不在花名册上；李纨、凤姐的月例是多少，丫鬟的月例是多少，贾府的岁俸、地租是多少；秦可卿的丧仪虽然焜烨浩大，却没有放在宁国府的主要院落里，且出现了搭金桥、开方破狱那样的粗鄙佛事，等等。许多年过去了，随着历史尘埃的积重，《红楼梦》中原本清晰的语境，远离今天久矣，而使读者懵懂。如何拂去这些尘埃，还原历史语境，



是一件并不容易的事情，这不仅因为时间久远，而且涉及了许多门类的知识，袭用现在的网络用语，这既是一种穿越，也是一种跨界，而且有些属于边角材料，所谓羚羊挂角，无迹可寻，做起来便格外艰难。当然，说千道万，还是我的知识有限，需要继续努力，倘有疏讹，尚祈顾曲。

我是做文学研究的，自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，文化进入文学领域，从事文学的人基本转至文化领域，进行与国家、社会、群体相关的文化研究了。而文学与文化，尤其是与经典小说中细部的文化关系，则鲜有研究。这真的是一件叫人十分无奈之事，在商品经济时代，有多少人愿意做这样投入多而产出少的事呢？但总要去人去做，在细读之中发现文化，并进行某种意义的诠释，使今之读者在复原的语境中，得到某种感悟，进而领略蕴藏于其中的奥妙与意义，难道不是一件应该努力去做的事情吗？

英国人喜欢说这样一句话：One hand washed the other，大意是，两只手相互搓洗，才可以清洗干净。在一个与读者互动的时代，当然也是如此。即因此，本书采取了随笔形式；同时根据《红楼梦》的回目顺序进行编辑，以便读者检索且在阅读之时可以大体对应。

《北史》在《隋宗室诸王传》中，引述了慎子的这样一段话：“一兔走街，百人逐之；积兔于市，过者不顾。”不是不想要那些市场中的兔子，是因为那些兔子已经有了归属，而在大街上奔跑的兔子，由于没有归属，即便是一只，人们也要蜂拥追赶，希图占为己有。然而细想想，捉不到又怎样？当然不会怎样。想通了，跟着兔子一阵疯跑，出一身透汗，不也是一件好事吗？搞研究也类似于此，只要在疯跑之中得到某种释放，也就可以了，因为至少我们在释放中获得了某种愉悦，还有什么不高兴呢？

是为序。

王彬

2013.8.16

目录

- 1 | 推想四块玉（第一回）
- 6 | 葫芦庙炸供（第一回）
- 11 | 贾府之门（第三回）
- 16 | 清朝的封爵制度与荣国府的主要建筑（第三回）
- 21 | 红楼姑娘与红楼媳妇（第三回）
- 26 | 丝织、毛皮与青缎子背心（第三、五十一回）
- 31 | 怡红公子的炫服与辫子（第三、八、十五、十九回）
- 39 | 碧纱橱内外（第三回）

- 44 | 「屋里人」与「陪房丫头」(第六、六十五回)
- 49 | 跟丁、奴隶与丫鬟(第七、六十三、七十七回)
- 54 | 嬷嬷与陪房(第八、十六、七十四回)
- 59 | 三品爵威烈将军(第十三回)
- 64 | 「泪人一般」与「出灵不像」(第十三回)
- 68 | 「下隔扇」「起孝棚」「供茶烧纸」(第十四回)
- 73 | 番、禅、尼、道(第十四回)
- 78 | 「一般六十四名青衣请灵」(第十四回)
- 83 | 易簪的风月(第十六回)
- 88 | 大观园里稻香村(第十七回)
- 93 | 「仔细花子拐了去」(第十九回)

- 98 | 清虚观故事（第二十九回）
- 103 | 王夫人赏「午」（第三十一回）
- 108 | 转过十锦隔子（第三十一回）
- 113 | 为什么死去的是金钏儿？（第三十二回）
- 118 | 端阳纪历（第三十一、三十三回）
- 123 | 荣国府月例（第三十六回）
- 128 | 凤姐的银钱收入（第三十九、五十五回）
- 133 | 炉瓶三事（第四十回）
- 138 | 雪洞中的青纱帐幔（第四十回）
- 143 | 七夕而生的巧姐儿（第四十二回）
- 148 | 红楼香识（第四十三回）

- 152 | 荣国府月例续(第四十五、五十六回)
- 157 | 赖嬷嬷与王嬷嬷(第四十五回)
- 162 | 续说赖嬷嬷(第四十三、四十五、一百一十八回)
- 167 | 史湘云、孙行者与小骚达子(第四十九回)
- 171 | 熏笼乱搭绣衣裳(第五十一、五十二回)
- 176 | 贾府的地租与岁俸(第五十三回)
- 182 | 除夕祭宗祠(第五十三回)
- 187 | 十五之夕荣国府(第五十三回)
- 191 | 九省都检点(第五十五回)
- 196 | 探春的「毒舌」(第五十六、六十回)
- 201 | 贾府的丧事开销(第十三、五十五、六十四、一百一十一回)

206		察院的官司 (第六十八回)
211		浴佛日与结寿缘 (第七十一回)
216		贾母拜月 (第七十五回)
221		谁是副小姐 (第七十七回)
226		「西贝草斤」与荣府新闻 (第九十三回)
231		雨村的官职 (第一百〇三回)
236		长史、家人、泥腿子 (第一百〇六回)
241		「奴才还有奴才呢！」 (第一百〇六回)
246		后记

在北京，有一个地方叫四块玉。

四块玉位于天坛东墙外面，旧时多窑坑、苇塘、荒地，贫苦无依之人经常到这里挖黄土贩卖。清末以后划分为东四块玉与西四块玉，再往后细化为东四块玉北街、东四块玉南街、西四块玉胡同与双玉中街。有一种说法，明永乐年间修建天坛，将四块巨大而美丽的汉白玉，遗弃于此——今之自行车比赛场的西北角。然而，无论是以四块玉为名的街道还是胡同，都是没有经过规划的小巷，蜿蜒蔓曲，湫隘简陋，没有内城道路那样的泱泱格局与辉煌气象。

四块玉原来的面积要阔大许多，从天坛东北角向南伸展，越过现在的体育馆路，至天坛东路一带。1965年，天坛东北角的四块玉改称敬业西里。现在只有天坛东路一带叫四块玉了。在历史上，四块玉的东部有一处军营，叫蓝旗营，是清代正蓝旗士兵的驻地，而蓝旗营的南部也有一处营地，叫新营房，很可能是从蓝旗营衍生出来的。新营房与东四块玉南街大体重叠，说明这里在乾隆时期也是营房。

再北，四块玉的北部是广渠门内大街，在历史上分别是大石桥、揽杆市、东草市与蒜市口。揽杆也写作缆竿，缆是缆绳，缆竿或者是与缆绳有关的器物。为什么会出现“缆”与“桥”这些与河水有关的名称呢？因为这一带旧多河道，二十世纪五十年代，大石桥东侧还有明沟，与护城河相通。如同揽杆市，蒜市口在明人张爵的《京师五城坊巷胡同集》^①也已经出现。蒜市口的东侧是草市，称东草市，无论是蒜市还是草市，都得名于其所经营的商品。蒜市口与崇文门外大街相交之处，曾经是烧酒的汇集地，夏仁虎云：“凡京东、西烧锅所出之酒皆集于是”^②，领有官方颁发的“商贴”，因此所售之酒称官酒。光绪时，蒜市口西段修建了一座木制的望火楼，大约有二十米高，用来瞭望火情，1940年拆掉了。望火楼附近是蒜市口16号院，是曹雪芹曾经居住的地方。

曹雪芹的曾祖曹玺、祖父曹寅和父亲曹頫都曾经做过江宁织造。康熙六次南巡，四次由曹寅负责接驾而备受宠信。但是，在康熙去世以后，曹家的命运发生了转折。雍正四年（1726）十一月，曹頫因为缎匹质量“粗糙轻薄”而受到处分。次年（1727）六月，雍正所穿的石青缎褂落色，曹頫再次受到处分。十二月，曹頫督运缎匹进京时，在山东长清县等处勒索费用、骚扰驿站，被山东巡抚塞楞额举奏，从而招致了雍正的愤怒，下旨将曹頫交由内务府和吏部严审，并查封曹頫家产。六年（1728）二月，新上任的江宁织造隋赫德将曹頫在江南的家产人口查明接收，曹頫在京城的家产人口，也由内务府全部查封。六月，骚扰山东驿站案审结，判曹頫赔银四百四十三两二钱，由内务府负责催讨，并将曹頫枷号示众。七年（1729）初夏，曹雪芹随同家人从南京回到北京。这一年，曹雪芹

大约在十四到十五岁之间。

1982年十月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在所藏清代内务府档案中，发现了一件雍正七年（1729）七月二十九日的《刑部为知照曹頌获罪抄没缘由业经转行事致内务府移会》，其中记载：

曹頌之京城家产人口及江省家产人口，具奉旨赏给隋赫德。后因隋赫德见曹寅之妻孀妇无力，不能度日，将赏伊之家产人口内，京城崇文门外蒜市口地方，房十七间半、家仆三对，给与曹寅之妻孀妇度命。

通过与乾隆《京城全图》^③比对研究，蒜市口街16号院与《刑部致内务府移会》记载十分近似。1965年北京进行地名整顿，将大石桥、揽杆市、东草市与蒜市口并入广渠门内大街，蒜市口16号改为广渠门内大街207号了。2000年，广渠门内大街拓宽，207号由于处于红线内而被拆除。还有一个理由是，拆除207号时，院内的房屋是十八间而不是十七间半，岂料拆掉以后发现其地基正好是十七间半。曹雪芹在这里居住了多久，史无明文，但是仍然留下一些传说而提供了可以让后人冥思的空间。《红楼梦》中的很多场景都可以在蒜市口一带找到原型，比如蒜市口附近的兴隆街，铁槛寺的原型隆安寺，曹雪芹盘桓过的夕照寺，也称卧佛寺，齐白石曾往那里探访，并留有吟哦的诗句：“风枝露叶向疏栏，梦断红楼夜半残。举火称奇居冷巷，寺门萧然短檠寒。”由此推想，蒜市口南边的四块玉是否也是曹雪芹创作《红楼梦》的蓝本呢？这当然是难以排解而相当纠结的。



读过《红楼梦》的读者知道,《红楼梦》原称《石头记》,起因是一块石头:“原来女娲氏炼石补天之时,于大荒山无稽崖炼成高经十二丈、方经二十四丈顽石三万六千五百零一块。娲皇氏只用了三万六千五百块,只单单剩了一块未用,便弃在此山清埂峰下。”而这块石头看见众石“俱得补天”,只有自己没有被选用,十分伤心,“日夜悲号惭愧”。一日,正当嗟悼之际,来了一个僧人与一个道士,坐在石头边上,说说笑笑,先是说些云山雾海、神仙幻化之事,后便说道红尘之中的富贵荣华,“此石听了,不觉打动凡心”,请求他们把他也带到花柳繁华之地而享受几天。僧、道于是把他幻化为一块鲜明莹洁的美玉到人间游历了一番。又不知过了多少光阴,有个空空道人访道求仙,来到清埂峰下,看见一块石头,上面刻了许多文字,仔细一读原来就是那块石头“蒙茫茫大士、渺渺真人携入红尘,历尽离合悲欢、炎凉世态的一段故事。”^④这就不能不叫人发生联想,联想曹雪芹,住在蒜市口,作为旗下之人,去探访附近蓝旗营与新营房的故旧新知,或许是可能的,而到了新营房自然会看到那四块静卧在黄土地上巨大的汉白玉。如果是这样,遥睇绿树蓊郁的天坛,想到那里的圜丘,皇帝祭天的地方,那里的石头都是瑰玮晶莹的石材,都是象征着天数,而只有这四块摒弃于此——它们也是有资格“补天”的,或者对曹雪芹会有所触动?曾几何时,他的家族,距天最近,如今呢?想到目下悲辛的家境,真是一言难以道尽,而被遗弃的汉白玉是否由此演化为《红楼梦》开篇中石头的底本?当然可能有,也可能没有,有与没有,都有道理也都没有道理,但在二者之间进行推度与觐想总是可以,而且应该的吧。

注 释

① 《京师五城坊巷胡同集》，第16页。〔明〕张爵。北京，北京古籍出版社，1983年5月。

② 《旧京琐记》，第101页。夏仁虎著。北京，北京古籍出版社，1986年7月。

③ 《加摹乾隆京城全图》，北京市古代建筑研究所 北京市文物局资料信息中心编。北京，北京燕山出版社，1996年2月。

④ 《红楼梦》，第1—3页。曹雪芹著，蔡义江校注。杭州，浙江文艺出版社，1994年2月。本书关于《红楼梦》的引文均出自这个本子，为简篇幅，以后引文，不再出注。



葫芦庙炸供

甄士隐是《红楼梦》中的开篇人物。

说到甄士隐，不能不说葫芦庙，不能不说葫芦庙里的和尚，三月十五日炸供，不小心走水，“致使油锅火逸”，烧着窗纸，不一会儿，整条小巷便烧得如同火焰山一般，整整烧了一夜，也不知烧了多少人家，甄士隐家在葫芦庙隔壁，早已烧作瓦砾场了。

由于这场大火将屋舍与家当烧为一空，甄士隐只好搬到乡下的田庄居住。但是，年景不好，民不安生，士隐又将田庄变卖了，投奔岳父封肃。然而封肃并不是良善之人，见女婿落难，非但不帮助，反而将甄士隐变卖田庄的银子半哄半赚，“些须与他些薄田朽屋”，“勉强支持了一二年”，士隐“贫病交攻，竟渐渐露出那下世的光景来”。一日，甄士隐拄了拐，挣挫到街前散心，忽见那边来一个跛足道人，唱着《好了歌》，甄士隐听了，问那个道人：“你满口说些什么？只听见些‘好’‘了’‘好’‘了’。”那道人回答：“你若果听见‘好’‘了’二字，还算你明白。可知世上万般，好便是了，了便是好。若不了，便不好；若要好，须是了。”甄士隐原本是有宿